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兴涛	联系电话：021-3867 65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同欣	联系电话：021-3867 64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请参见“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0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0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市场传闻国海证券发生离职员工伪造印章进行债券代持交易事件(简称“债券事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因债券事件申请停牌。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个别事涉机构提供的盖有国海证券公司印章的协议原件提交司法鉴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协议所盖印章系伪造，当日公安机关对案件立案，事件正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目前公安机关尚在调查当中。 2017 年 1 月 20 日，国海证券发布复牌公告，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国海证券已经与 24 家事涉机构达成处置方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备忘录，国海证券共承担债券面值 167.8 亿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海证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管理处置事涉债券。 国海证券已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对事涉

	债券进行后续专项管理。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案例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有	请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广西投资集团关于同业竞争、保持国海证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以及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索美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承接桂林集琦全部债务、承担资产转移的损失承诺；以及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财通基金、创金合信、申万菱信（上海）资管、天弘基金、新华基金、兴证资管、银河资本、招商财富、株洲国投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广西投资集团、索美公司、靓本清超市、桂东电力、钦州永盛、荣桂贸易、中恒集团、株洲国投关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广西投资集团、索美公司、桂东电力、中恒集团、荣桂贸易关于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承诺、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时的承诺、关于出售股票达上市公司总股数1%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靓本清超市、株洲国投、武汉香溢、湖南湘晖关于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承诺、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桂东电力关于增持后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9月28日，国海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16年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

	发行证券另行聘任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由国泰君安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西部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终止。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兴涛先生、吴同欣先生负责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兴涛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吴同欣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加盖公章)

